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0月27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管理委員會或獨立受託人可收購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及轉讓予經甄選人士為止。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0月27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長效激勵機制，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業務骨幹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由管理委員會及／或受託人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授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經甄選人士所享有之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參考日期後為本集團持續服務之期間)。

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下列類別之參與者(各自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及／或董事(「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諮詢人或專家；及
- (c)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任何合資格人士獲得獎勵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以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之意見為基準予以釐定。

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於參考日期或於董事會批准購買計劃股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後，董事會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以本公司資源支付參考金額以存入賬戶或給予受託人，該款項將以信託形式為全部或一名或多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持有，以便購買獎勵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促使參考金額以分期方式支付予受託人或存入賬戶。

在收到參考金額（或部分參考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後，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應使用該等金額以現行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最高價格為限）購買獎勵股份。倘股份之現行市價超逾董事會所規定之最高價格，則受託人應向董事會尋求進一步指示。倘存入賬戶或支付予受託人之參考金額（或部分參考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不足夠以現行市價購買足夠數目之獎勵股份，則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應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足夠額外資金，以收購足以涵蓋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之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

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可於聯交所以現行市價或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股份（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最高價格為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指示，將就以賬戶或信託形式所持有之股份獲宣派之非以股代息及非現金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其他股份。當經甄選人士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並符合資格獲得獎勵股份後，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將會轉讓或促使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予該經甄選人士。

計劃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股份獎勵計劃而將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計劃股份的數目，並須相應知會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規限下，於購買有關計劃股份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該等數目的計劃股份授予董事會就此甄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並須相應知會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及經甄選人士。

歸屬及失效

任何經賬戶或受託人持有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附加之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予該經甄選人士，前提是所有歸屬條件均已獲達成，而且該經甄選人士於參考日期後的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當日仍然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

倘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去世或其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經本集團同意後提早退休，則該經甄選人士之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被視為已於緊接其去世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經本集團同意後提早退休的日期前一日歸屬。

倘(i)經甄選人士不再為一名合資格人士；或(ii)僱用經甄選人士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iii)在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時，或在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i)經甄選人士被發現為一名除外人士，或(ii)經甄選人士未能於指定時期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所指定之正式簽立轉讓文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該經甄選人士之獎勵之相關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該合資格人士，惟在各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或任何部分獎勵不會就此失效或毋須受制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

經甄選人士在下列情況下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其自願辭職或被解僱，或被本集團基於裁員以外之原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款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或
- (b) 其採取任何行動申請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行為嚴重失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害經甄選人士或本集團或相關控股股東聲譽之罪行除外)；或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及認定有關人士不再合資格或適當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

惟在各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或任何部分獎勵不會就此失效或毋須受制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發出指示，否則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於該等控制權變動發生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予相關之經甄選人士，而有關日期亦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權利及限制

獎勵屬經甄選人士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經甄選人士概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加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亦不得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宜。

在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中，經甄選人士僅擁有其所屬之或然權益，惟須待有關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後，方可作實。經甄選人士無權獲得剩餘現金。

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不得就經賬戶或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

禁售期

倘任何董事知悉有關本公司尚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賬戶或受託人付款，亦不會向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包括：

- (a)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直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b)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業績(如有)及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財政期間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於直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

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於行使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為計算經更新之限額，將不會計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於過往授出之獎勵或購股權（包括該等已歸屬、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之獎勵或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連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

倘擬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有關該授予獎勵股份之事項須事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訂以致對任何經甄選人士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取得數量相當於管理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於修訂當日持有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經甄選人士書面同意；或
- (ii) 於經甄選人士會議上通過批准某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得不少於經甄選人士持有的所有票數75%通過；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某項普通決議案。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會於(i)採納日期之第10周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之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該股份獎勵計劃內任何經甄選人士之任何持續權利。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規限下，所有獎勵股份將歸屬於經甄選人士，並可於有關終止日期予以轉讓。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倘有存放於賬戶或經受託人所持有但尚未以任何經甄選人士為受益人預留的任何股份，則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應於20個營業日內（於尚未暫停股份買賣之日）出售有關股份。

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所有在賬戶或信託內所餘下之剩餘現金及有關其他資金（於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有關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立即匯回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以指定附屬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賬戶，而其中的資金將由指定附屬公司為全部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
「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或該等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有關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兩者擁有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10月27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股份獎勵（連同該等股份應佔的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將根據獎勵予以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可能由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在此情況下，乃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現金向賬戶或受託人償付的方式支付。為免生疑問，獎勵股份將包括計劃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指定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所指定目的純粹為操作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公告「合資格人士」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而按照合資格人士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皆不獲批准，或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該合資格人士屬必需或權宜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以下的總和：(i)於參考日期或於董事會批准購買有關計劃股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收市價與將予購買獎勵股份數目的乘積和(ii)相關購股開支(暫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此等為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而必須支付的其他開支)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單一情況下，最後通過批准授予相關經甄選人士的股份總數的日期
「剩餘現金」	指	在賬戶中或由受託人就獎勵股份而建立的信託基金中所餘下的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及未用於收購其他股份的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
「計劃股份」	指	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將為計劃目的而不時根據董事會指示購買的股份，而有關股份當時存放於賬戶內或以信託形式持有至該等股份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時間表及施加的條件授予及歸屬於經甄選人士為止
「經甄選人士」	指	經董事會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由董事會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受託人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經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表及施加的條件歸屬於經甄選人士的日期或各相關日期，惟須符合所有歸屬條件且經甄選人士於參考日期後的所有時間及於各相關日期仍屬合資格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中國北京，2020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及楊榮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梓臣先生、趙虹先生及廖開強先生。